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电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1120230019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3年6月9日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，详见公司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2024年1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【2024】1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024年2月4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4]6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当事人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），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。

牟健，男，1980年8月出生，时任方正电机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。

牛铭奎，男，1972年1月出生，时任方正电机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住址：上海市嘉定区。

依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和2019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19年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方正电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方正电机、牟健、牛铭奎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方正电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（一）对“三包费”的会计估计不合理

2015年以来，方正电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海能）直接或通过广西三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西三立）向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西玉柴）销售产品，并向广西玉柴提供产品质保，根据广西玉柴的索赔情况，上海海能计提或确认产品质量“三包费”。自2018年底起，广西玉柴发起的产品质量索赔明显增加，但公司未作出恰当的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。经计算，2018年至2022年公司应补提“三包费”金额分别为25,507,964.70元、4,230,689.72元、-14,981,900.30元、-12,403,994.38元、-2,564,102.22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5.98%、22.67%、-2.31%、-148.94%、-0.77%，并影响对应年度商誉减值准备。

（二）不恰当地扩大上海海能商誉相关资产组

2015年，方正电机收购上海海能100%股权，形成商誉828,611,977.03元。方正电机（越南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越南方正）原为方正电机全资子公司；2019年7月，方正电机将越南方正100%股权转让给上海海能。自2019年底起，公司不恰当地将越南方正纳入上海海能商誉相关资产组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，导致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不准确。经计算，结合“三包费”会计估计不合理的影响，2018年至2022年公司应补充确认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52,924,340.56元、1,733,842.21元、32,906,876.18元、14,717,695.60元、-84,412,115.24元，

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12.40%、9.29%、5.08%、176.72%、-25.26%。

上述两项合计，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虚增78,432,305.26元、2019年利润总额虚增5,964,531.93元，2020年利润总额虚增17,924,975.88元，2021年利润总额虚增2,313,701.22元，2022年利润总额虚减86,976,217.46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8.38%、31.96%、2.76%、27.78%、26.03%。

2023年8月15日，方正电机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追溯调整2018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产品销售合同、财务凭证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公司公告、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方正电机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，2019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及2019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牟健作为方正电机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，实施、参与方正电机“三包费”计提、商誉减值测试等会计处理工作，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、2019年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牛铭奎作为方正电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但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，未能保证任职期间公司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、2019年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综合考虑方正电机连续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个别年度虚假记载占比较大；涉案虚假记载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、公司已对此予以主动更正；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等情况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19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1、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00万元罚款；

- 2、对牟健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30万元罚款；
- 3、对牛铭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0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一切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3、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5日